



領敬拜者的說話

● 麥耀安

避免不恰當或多餘的說話

身為崇拜主席或領敬拜的人，在宣讀程序之餘，似乎總要說一些話。但是不是一定要說話呢？若要說，要說什麼話呢？

現代的崇拜重視詩歌和音樂，認為是崇拜不可或缺的部分，但在宗教改革期間，慈運理認為要取消唱詩和教堂音樂。同樣，領敬拜的人或崇拜主席是不是一定得在宣讀程序以外說話，其實並不重要。比方聖公會的崇拜用既定的禱文、信經和聖經經文，有指定的行動和位置，帶領的牧師沒有機會說多餘的話，也沒有多餘的舉動。舊約的祭司獻祭時也是如此。若領敬拜者說了不恰當或多餘的話，反而出事。

有一位姊妹告訴我，她教會的一位崇拜主席，在外來講員講道後回應時竟說：「我不明白講員剛才說什麼。」然後他發現自己也不知道自己在說什麼，又花了三分鐘去解釋自己的說話；那位姊妹覺得「失禮死了」。這種情形，正合箴言所說：「愚昧人若靜默不言也可算為智慧；閉口不說也可算為聰明。」(十七28)

按照香港的實際情況，主席或領敬拜者在宣讀程序以外不可能不說話，否則崇拜的過程難以順暢。這是領敬拜者說話的重要原因，我認同是必需的。但除了這個原因，領敬拜者若要多說話，大概需要有清楚的原因和明確的目的，否則只會妨礙崇拜的進行。

用話語「把人引到神面前」

有人說，有些領敬拜者說話冗長，唱詩讚美時間結束後已經像聽了半堂講道。也有人指出，部分領敬拜人員的說話，著重挑起會眾情緒，偏重了上帝某種屬性和行動，有些甚

至偏離了聖經對神人關係的正確描述，例如只要信徒有信心，神必然會(甚至必需)應允信徒某種具體的要求。

由於領敬拜者在會眾眼中是領袖，他說話具有若干權威，當他用詩歌的歌詞或解釋頌讀的經文去教導、勉勵或安慰信徒時，會眾一般會接受。久而久之，會眾在潛移默化之中會建立了一套信仰的觀念。如果領敬拜者的說話有所偏頗或在神學上錯誤，將會影響深遠。所以新加坡神學院一位教授表示，傳道人要重新擔當崇拜領導者的角色。

若有人編撰一本崇拜用語大全，我不知是否管用。但如果我們明白崇拜領導者的角色，即使這本書還沒問世，依然可以時常說出合宜的話。領敬拜者，就是「把人引到神面前」的人，他領導每一位會眾向神獻上自己，讓神得榮耀。因此，敬拜者的說話若能幫助會眾向上聆聽仰望上帝，向內謙虛細察自己，讓會眾在詩歌、讀經、祈禱、講道和報告中都與主相遇，自然妙韻環繞、明光照耀，讓敬拜沉浸在上帝得著榮耀、信徒謙卑感恩裡；一刻的敬拜，感覺就像永恆。

所以，崇拜的領導者，無論是領導整個崇拜或只是其中一部分，他都是一個任務：「把人引到神面前」。理應相信教會設計崇拜的程序或使用的崇拜模式，目的也是要把人引到神面前。因此，領敬拜者的說話也只有這個目的。沒有人可以告訴你哪些話可以把人引到神面前，因為每一次崇拜都不相同。但對歌詞和經文作過分的解說，或者表達自己意見的說話，似乎都不大合宜。

蘇東坡說寫文章要恰到好處，增一分太肥，減一分太瘦，領敬拜者的說話也應如此。✎

(作者為愛民堂堂主任)

講道守時

遲到會友 VS. 超時講道

曾聽聞一則發生在教會的「八卦趣事」。

某教會週刊中一項勸籲弟兄姊妹準時崇拜的報告，刊登了足足半年。一位看得厭煩的執事以為負責編撰的牧師可能善忘，沒有將會務消息更新，遂向牧師建議刪除該項報告。牧師的回應是：「倘若弟兄姊妹仍不改善遲到的陋習，這項勸籲仍會繼續刊登下去，直至大家有所改善為止。」碰了釘子的執事不是味兒，心裡卻暗自埋怨：「每個主日大家豈是不因你講道時間過長，延誤了會後於酒樓品茗的時間嗎……」

自改教以來，改革宗傳統均視宣講上帝的話語，是崇拜程序中一項最為重要的環節，所以講道在整個崇拜所佔時間的比重，一向比起其他程序如讚美、認信，甚至聖餐及水禮等禮儀為多。不過時移世易，今日不少教會都難以避開一個共同趨勢：講道時間愈短愈好。過往一小時的信息，漸被要求縮減至四十五或四十分鐘；能夠準時在三十分鐘內完成，更被評定為優秀講員的必備條件。究竟是這個世代的人「厭煩純正的道理，耳朵發癢」(提後四3)，抑或教牧無道可傳，沒「按正意分解真理的道」(提後二15)；甚或講道時只顧東拉西扯，結果愈講愈長，導致會眾覺得既無餵養，不如避重就輕，倡議以其他敬拜程序替代沉悶(有時更是無的放矢)的講道？

九小點 VS. 半個鐘

無可否認，在步伐急速的年代，過往傳統神學院講道學所教授的「三大點·九小點」的演繹或歸納式宣講法，確難在事事講求「即食」的社會貫徹實行。事實上，哪怕講員如何懂得運用精美詳盡的簡報(powerpoint)，且又講說得十分動聽，但要在三十到四十五分鐘內完成九個小點，除了時間不許可外，聽眾的耐性始終有限。然而，從

演說的角度來看，若能將講章分為兩至三段、三至四點來宣講，則不但讓聽眾容易掌握講員的思路；最重要的是能讓宣講者在預備時，適切地將資料切割、平均分佈及整理，按既定的講道時間完成。

其實，造成講道超時的一個主要原因，仍在於講章的預備而非宣講的過程。直接地說，在預備講章時，如何認真地闡釋經文，並將應用與例子整合、剪裁，做到既簡而精，才是能在既定的時間，將信息清楚表達的不二法門。因此，逐句逐字的撰寫講章仍是最重要的。縱使在宣講時未能全稿背誦而必須逐句逐字照稿誦讀，但總比上台時只就兩三個分點即場發揮，在時間的操控上來得穩妥。筆者曾不下一次聽過一些知名講員講道時，在會眾捧腹歡聲四十五分鐘後，才告訴會眾他仍在引言部分；然而，在繼續捧腹歡笑下，又是另外的四十五分鐘。坦白說，哪怕筆者曾受過一點傳理訓練，知道信息傳播應以「受眾感到需要(felt need)出發」，但天馬行空、借題發揮、頭重尾輕，無疑是宣講者愈講愈長而導致不能守時的主要原因。誤以為口才了得就是擁有講道恩賜，又漠視按正意講解上帝話語才是傳道人的首要職責，這無疑是現今教會講壇宣講者最大的悲哀。

時間已到 VS. 意猶未盡

詩人說：「惟喜愛耶和華的律法，晝夜思想，這人便為有福！」(詩一2)按理舉凡飢渴慕義的信徒，都不會介意講道超時，反倒覺得意猶未盡。不過，守時始終是一種美德，雖難與聖靈的九種果實匹敵，卻仍是教牧與信徒一同操練「信實」品格的重要一環。教牧在勸籲弟兄姊妹參與崇拜必須守時的同時，亦應反省是否克盡己力，預備上好的道，且在既定時間之內完成。當然，對駐堂牧者而言，時間到而意未盡，可選擇「下回分解」。✎

(作者為海濱堂堂主任)



● 林俊華牧師